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，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。同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，明确规定：通常情况下，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，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，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。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或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科目，并在利润表“营业成本”项目中列示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

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(三)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；执行新收入准则后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——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》的规定并考虑到有关数据可比性，公司 2020 年将相关运输成本在“销售费用”项目中列示。

(四)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收入准则和实施问答的规定，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。

(五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为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、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自“销售费用”全部重分类至“营业成本”项目列示。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2020 年度影响金额	
		合并报表	母公司
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，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，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。	营业成本	234,386,150.80	0
	销售费用	-234,386,150.80	0
	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234,386,150.80	0
	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-234,386,150.80	

(六)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“营业成本”和“销售费用”，对公司“毛利率”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，但不会影响公司“营业收入”和“营业利润”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系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做出的相应变更；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综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橡胶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海南橡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海南橡胶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11日